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俊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敏与被告郭俊明、闽侯县吐故纳新培训中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余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3民初782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